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学风、校风建设中的激励导向及示范作用,现将学校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期限

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

二、奖学金标准

甲等: 每人每学期 1250 元

乙等: 每人每学期 750 元

丙等: 每人每学期 500 元

三、申请条件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思想政治素质好,表率执行《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不假晚归记录、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恶意欠缴学费;
-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4. 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本次参评学生为2019年9月-11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75号），下次参评学生为2020年9月-11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80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

四、评选比例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2%评选；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

综合奖学金的学期人均经费不超过 100 元（学院评选总金额见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2. 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的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

3.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将《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以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档通过学院指定邮箱发送至 jxj@cqu.edu.cn。

同时，将公示无异议的《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导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奖助学金静态”栏目

(<http://stu.cqu.edu.cn/>), 学生综合测评排名结果导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综合测评”栏目(<http://stu.cqu.edu.cn/>)。综合测评表电子版见学工部网站下载专区。

联系电话：65103554

- 附件：1. 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总金额
2. 综合奖学金填报材料



附件 1

学院综合奖学金评选总金额

学院	金额（元）
外国语学院	39500
艺术学院	70700
体育学院	9300
弘深学院	53400
博雅学院	24600
公共管理学院	5300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95500
新闻学院	34700
法学院	367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51800
物理学院	35600
化学化工学院	48200
生命科学学院	8900
机械工程学院	131500
电气工程学院	996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67000
资源与安全学院	320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2800
航空航天学院	32800

汽车工程学院	47800
CQU-UC 联合学院	38200
建筑城规学院	89100
土木工程学院	152700
环境与生态学院	63700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79300
光电工程学院	70700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85300
计算机学院	94900
自动化学院	78000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68400
药学院(创新药物研究中心)	14700
生物工程学院	32100